

桃園國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錄取名單

依據：（一）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11070 號函辦理。

田徑項目正取：

陳○叡	莊○鈴	王○霏	許○楷	吳○樟
陳○靜	潘○愛	曾○宇	林○祐	葉○緒
陳○竺	吳○縉	黃○婷	林○紘	李○超
王○恆	許○甫	謝○諺	吳○毅	張○甯

報到注意事項：

1、錄取者請於 113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早上 9-11 時前到本校學務處繳交入學相關資料。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3 日